

臺北市政府 111.02.15. 府訴二字第 110610808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548811 號裁處書及第 1106054881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548811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548812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實

本市內湖區○○街○○巷○○弄○○號○○樓之○○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109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 6 棟地上 15 層地下 2 層 RC 造建築物），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等，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依民眾陳情於民國（下同） 110 年 6 月 7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建物有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8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72724 號函通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下稱○君）於文到次日起 15 日內陳述意見，經○君於 110 年 8 月 1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本案室內裝修業者為訴願人，並委託○○○建築師事務所提出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為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其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二項次 24 等規定，以 110 年 9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548812 號函（下稱 110 年 9 月 28 日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06054881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10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0 年 11 月 18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查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28 日號函；110 年 11 月 18 日訴願書請求欄記載：「……請求撤銷…… 110 年 9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548812 號函罰鍰」惟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28 日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 110 年 9 月 28 日函及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貳、關於原處分部分：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第 9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業務，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其為公司組織者，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第 29 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領得許可文件後，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將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並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

查驗；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前項之施工及展期期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 32 條規定：「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原申請審查機關或機構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新建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得使用；其室內裝修涉及原建造執照核定圖樣及說明書之變更者，並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室內裝修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者，應由消防主管機關於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前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二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二。」

附表二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24	
違反事件	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法條依據	第 95 條之 1 第 2 項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分類 未經內政部登記許可。	第 1 次 處 12 萬元罰鍰。
裁罰對象	室內裝修從業者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客戶於 109 年 8 月 30 日向訴願人購買 16 萬元之家具商品，因客戶另有室內裝潢之需求，訴願人囿於疫情期間缺工嚴重，人力難覓，為協助客戶需求與解決問題遂承接此案，並由訴願人員工具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專業技術人員設計、施工。訴願人之前僅專注於家具販售之經營，本次擅自為客戶進行室內裝修，實因疫情特殊狀況，請體恤疫情期間各產業受創嚴重，予以酌情從輕裁罰。

三、查訴願人非為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系爭建物進行室內裝修，有系爭建物 109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建物相關部別查詢列印畫面、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囿於疫情期間缺工嚴重，人力難覓，為協助客戶需求與解決問題遂承接此案，並由訴願人員工具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專業技術人員設計、施工云云。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6 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並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復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3 項及第 9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室內裝修從業者有違反時，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業務，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其為公司組織者，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查系爭建物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等，坐落於 15 層樓之建築物中，依前揭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意旨，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始得進行室內裝修。本案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非為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復依卷附現場照片顯示，張貼之施工公告內容為「○○社區住戶裝潢施工許可證 ○○○先生……施工日期：110 年 4 月 27 日-110 年 9 月 1 日……」，且訴願人就其於系爭建物進行室內裝修施工並不爭執。是訴願人非為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系爭建物進行室內裝修施工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次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3081203 號函檢送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三）記載略以：「……訴願人雖主張其員工具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惟依訴願人提供之勞工保險加保身報表，該名員工之雇主係○○有限公司並非訴願人，且專業技術人員並非室

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室內裝修從業者……」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2 項及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二項次 24 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參、關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查前開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28 日函之內容，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核其性質僅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